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1999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引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已制定《1999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下稱“修訂命令”)，詳見附件。有關修訂是爲了配合《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而作出，用以修訂在香煙封包上載示健康忠告和焦油及尼古丁含量，及在展示式煙草廣告上載示健康忠告的格式和方式。

背景及論據

2. 自一九七五年以來，政府一直採取明確的政策，勸阻市民(特別是青年人)吸煙。當局在一九八二年制定了《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稱“條例”)，藉以實施多項措施，管制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和宣傳。政府並因應世界各國在煙草管制方面不斷轉變的趨勢，以及本港市民的意見，不時修訂條例。

修訂命令

3. 現行的《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下稱“命令”)訂明在指定禁止吸煙區設置的禁止吸煙標誌的格式和方式。命令亦詳細訂明在香煙封包上載示健康忠告和焦油含量類別，及在展示式煙草廣告上載示健康忠告的格式和方式。

4. 由於修訂條例已獲通過，香煙封包須標明焦油和尼古丁含量，以取代焦油含量類別。因此，我們須要對命令作出相應的修訂。

此外，雖然根據修訂條例，絕大部份的展示式煙草廣告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被禁止，但仍有部份獲得豁免。所以命令中亦增訂了一些條文，以更清楚地訂明在這些被豁免的煙草廣告上載示健康忠告的格式和方式。

5. 根據修訂條例，修訂命令給予有關方面一年的過渡期，去符合載示於香煙封包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和尼古丁含量的新要求。有關方面亦有三個月的過渡期去更改載示於展示式煙草廣告內的健康忠告。

與基本法的關係

6. 律政司認為修訂命令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方面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7. 律政司認為修訂命令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8.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現時命令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修訂命令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命令的內容，我們已諮詢過煙草業人士。

宣傳安排

11. 爲了配合在修訂條例中尚未生效的條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開始實施，修訂命令已於同日刊登憲報並生效。

查詢

12.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衛生福利局潘太平先生聯絡(電話：2973 8107)。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